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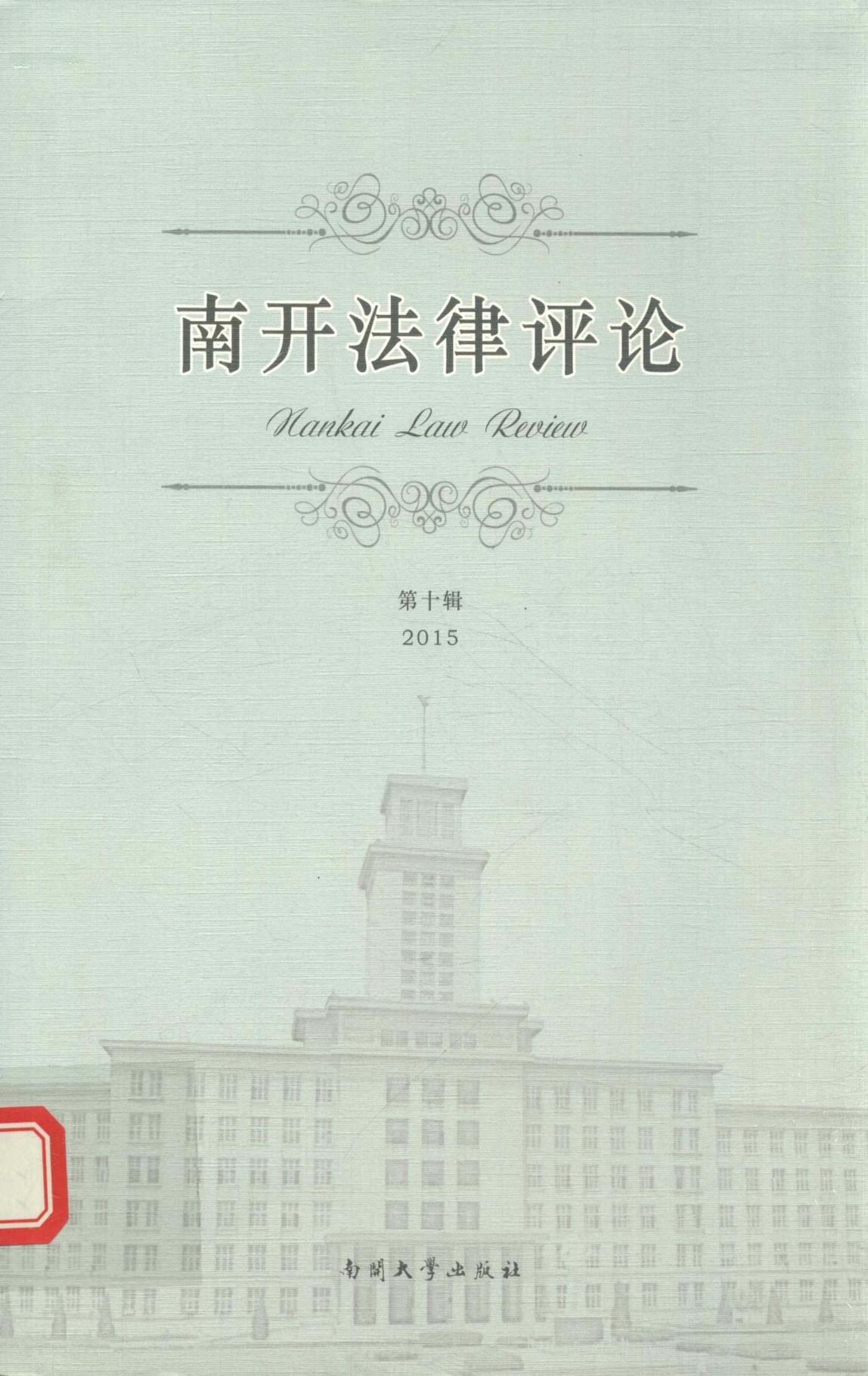
南开法律评论

Nankai Law Review



第十辑

2015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法律评论

Nankai Law Review

第十辑

2015

主编 龙晶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开法律评论. 第10辑 / 龙晶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310-05028-4

I. ①南… II. ①龙…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995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50×170 毫米 16 开本 10 印张 160 千字

定价:32.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南开法律评论》编委会

学术顾问：柏桦 陈耀东 程宝库 付士成 侯欣一
何红锋 李晟 刘芳 刘萍 刘士心
史学瀛 宋华琳 万国华 王彬 魏健馨
向波 闫尔宝 杨文革 于语和 岳纯之
张玲 张丽霞 赵正群 张心向 张勇
张志坡 朱京安 左海聪

主 编：龙晶

副主编：王果

编委会：何奇子 李陈颖 李清敏 李亭忆 李卓宏
马冉 魏源 向攀竹 张苗 朱鹏程

目 录

社科法学的内涵与贡献 / 侯猛	1
社科法学的成长与发展 / 尤陈俊	6
比较法及其思想史探微	
——解读大木雅夫《比较法》/ 华雨	13
表见代理构成要件和类型区分 / 王晓晨	26
建构国际法学“中国学派”：国际法理论研究的新路径 / 汤岩	42
清代刑部议驳案件制度的纠错功能探析 / 袁松 闫文博	57
弱者何以享有优待——接近正义的理论基础 / 郭辉	68
论交叉询问在刑事审判中的衍生空间 / 李章仙	86
物权保护请求权在民法典中的体例选择问题研究 / 包晓丽	98
虚拟股的定性观察与规则探微	
——兼论虚拟股股东保护的碎片化修正 / 薛前强	114
马克思·韦伯对中国传统法律的误读 / 罗伯特·马什 (Robert M. Marsh)	136

社科法学的内涵与贡献*

侯猛**

社科法学是一个名词简称，其英文名是“law and social science”，就是法律和社会科学。从其英文名称比较好理解具体含义，它就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是将社会科学的一些知识和方法运用到法律的研究和教学之中。只是为了方便，才将法律和社会科学简称为社科法学这四个字。那这四个字的简称科不科学？其实是不科学的，法学前面怎么可以有修饰语呢！从语义学的角度来解释这个词存在很多问题。前面也说过，其英文名 law and social science 很明确，之所以简称为社科法学，原因在于最近 5—10 年间，法学界有一个新的学术思潮，即法教义学。当今 10 年以来，或是 20 年以来，法学比较前沿的学术思潮主要有两波，一是法教义学，一是社科法学。法教义学的概念，对于部门法的研究者和学生而言，尤其是刑法或是民法包括宪法，会比较熟悉。这种源于德国的学术潮流在目前法学界比较热。另外一波就是我们这一波，也就是将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方法运用到法学，简称社科法学的原因就是与法教义学形成一个对比。当然这不仅是一个对抗。

最近几年，关于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的论战一直在继续，去年在中南政法大学专门开了一个对话会。为什么会出现论战甚至对掐呢？我觉得是两种

* 本文根据侯猛老师在南开大学举行的“社科法学连线系列讲座第十四讲暨‘规制与公法’沙龙第十一期：社科法学与国家治理”上的主题发言整理而成。

** 侯猛，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和社会科学》创刊编辑、负责人，“社科法学连线”（Law and Social Sciences Union）共同发起人。

不同的研究范式，在整个法学的学术体系里面存在一个竞争。尽管我认为两者存在一个合作的可能性，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但是就竞争而言，我认为还是存在竞争的，比如两种研究范式，何者在学术上更有说服力。但两种范式最根本的差异还是对法条的态度。我所理解的法教义学会比较尊重现有的法体系和法秩序，甚至说把法条当成一个理所当然的东西。法条存在问题，我们要尽可能地解释它，但不能影响法条本身的尊严和权威。社科法学对待法条的态度不是这样的，是偏实用主义的，法条如果有问题，我们就不应适用它，甚至说应修改它。是偏实用主义的，用最好的方式来解决当下的法律问题和纠纷，而不是仅看法条本身。在对待法条的态度上，我认为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可以说是对立的。但是在知识的运用上，我认为是不矛盾的。比如说法教义学的老师在分析法律问题时，也会注意到逻辑体系存在问题，也可以将社科法学的一些方法纳入法解释体系当中。各位在学习法律解释方法时，肯定也学习过法社会学解释方法和法经济学解释方法。但这种法解释方法是放在整个法解释体系里面的。实际上是将社科法学作为法教义学里面法律解释方法的一种。这是法教义学对社科法学的态度，或更准确地说是对社会科学的一个态度。但是从社科法学的角度来看，这是贬低了，我们不认为社科法学仅是法解释体系的补充，我们认为社科法学要比法解释学的意义更大。我们看重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和法律案件，在社科法学的帽子下，我们有不同的研究进路。比方说法社会学的研究进路，是用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法律问题，还有法经济学、法人类学和法律认知科学的研究进路，基本上是用外学科的方法来分析法律问题。分析的结果也许是和法教义学的结果是一样的，也许也有不同的地方，差异比较大。我们不认为在分析法律问题时，只有法解释学是最权威的。在某些情形下，特别是在疑难案件中，法解释学的效力可能不如社会学的解释、经济学的解释，因为这些解释都是后果导向的。在这一点来看，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的对立其实还是有的。这几年，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人类学，包括法律认知科学已经发展起来了。

社科法学这一词也就是在去年火起来的，其火起来的原因，就是有一拨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最早提出这一词的人是苏力，他在2000年提出国内的法学学科分为社科法学、规范法学和政法法学。在其提出这一概念后，很长一段时间，社科法学没有什么影响，学界使用的频次不是那么多。去年社科法学火起来，是因为过去已经有一拨人正在研究这个问题，有一拨人做法社

社会学，有一拨人做法经济学，有一拨人做法人类学，有一拨人做法律认知科学。对于法律和认知科学大家可能比较陌生，但不可否认，学术界已经有一拨人正在研究这一领域。而且社科学法的这几个研究进路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不仅只有法学背景的人在做，很多都有外学科的背景，实际上就是两拨人。当然从社科学法的角度看，就是法学者，但实际上每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都是两拨人。我对人类学稍微熟悉一点，我们看到法人类学最近几年的发展，人类学有很多的老师在做，当然法学领域也有很多学者在做。但是他们也不能说自己就是一名法人类学的学者，从人类学的角度可能认为法学者做法人类学研究不地道，但这仅是基于不同学科背景的认识上的偏差，不管怎么说，法律背景的人做法人类学研究，他的方法和进路与人类学学者是比较类似的。相似之处首先在田野调查，人类学上的田野调查需要长期的观察。我之前合作的学者是做法人类学研究的，他的博士生正在做南京城中村拆迁的秩序问题，他要在南京待一年做一个长期的观察。硕士生的要求是三个月。人类学的方法训练，不论你是人类学背景，还是法学背景，他对田野的标准是比较高的。我认为自己不是做法人类学的，我是做法社会学的，因为我在时间上没有达到要求，我只是学习过人类学。其实我们在整个社科学法的框架下来看，是有一部分人正在做法人类学的。我自己做法社会学是从法学角度，当然跟社会学领域的学者做法社会学也不一样。不一样没有关系，大家都有社会学的一些方法可以分享。不论是法学角度的法社会学还是社会学角度的法社会学，大家都关注的是社会后果和社会影响。不同是，法学角度的法社会学更关注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而社会学系的学者更关注在一个社会关系当中法律起到什么作用，将法律作为其他社会规范中的一种，作为一个变量。当然，我是具有法学背景，我做法社会学就更关注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有时做组织，有时做制度的研究。在组织方面，我一直在关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政策对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在制度方面，我研究过案件请示制度在司法实际运作中的作用和效果。我也做个案研究，比方说最近在写的“3Q大战——360对腾讯”这个案件对社会的影响。无论是组织、制度还是个案研究，在法学角度和社会学角度还是不太一样的。社科学法的法律体系是比较复杂的，它不是只有法律人在做，作为一个法律人必须要跟其他学科的人交流，在开放性方面，它要比法教义学开放得多。法教义学的逻辑相对封闭，尽管也开始强调法的开放性，但仍不如社科学法。社科学法经

常组织法律人与其他学科的对话，在国内这种交流机制已经比较成熟了。早前我们组织过法律人与人类学人的对话，在法经济学领域，这种对话更为普遍。在社科法学，法学人与外学科的对话比较多，这是法教义学不太可能做到的。

法社会学和法人类学比较接近，而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差别很大，如何将它们整合到一起呢？在法学内部也有一些做跨学科研究的人，尽管在法学圈里，大家基于不同的学科背景，但是还是可以谈到一起去，已经形成了交流机制。法社会学和法经济学可以坐在一起展开对话，这在美国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美国法社会学和法经济学是老死不相往来的。尽管存在差异，但是大家还是能形成共识，能够共同包含在法律与社会科学的框架下。我们今天叫社科法学这个词，并不是凭空造出的，是被使用出来的。我们关心的是有没有人在用，因为有很多人用，所以社科法学也被频繁提起来了。我们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当然这一规模实际上是比较小的，在法学是非主流的，而且我们也认为法解释学是基本的，当然这种法解释学并不仅是德国意义上的法教义学。美国也有法解释学，不能把法解释学和法教义学混合在一起。我们做社科法学的也要做法解释，尽管我们可能比较弱。我欢迎各位同学更多地找到自己的知识偏好，而不局限在社科法学的大帽子下，社科法学这一概念我们仅在针对法教义学时才使用，内部讨论时，我们说偏法社会学或是偏法人类学，而反对说做社科法学，因为这是一个很大的概念，不适合对研究者使用。我认为自己是做法社会学，而不是做社科法学研究的。

关于国家治理，我的博士论文研究的是最高法院的规制，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案例也可算做公共政策，因为它的影响力不仅局限于案件当事人，它实际上会影响到一批人，影响到市场。这可能挑战了我的常识，也可能说老师曾经讲的在某种程度上是不适用的。我还研究过信访。我主要研究北京的信访，法院的信访。这不仅涉及访民、中央、地方三者的关系，也涉及很多问题。我们看到，今天我们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也体现了中央在治理这方面的弱化。如黑监狱问题，也就是这几年才出现的，以前有收容遣送制度，后来废除后，又有社会救助制度，在北京发生了社会治安的混乱。由于中央治理能力的弱化，中央要求地方发挥作用，中间有一个时间差，地方政府要对访民做工作，做得好就是接访，做得不好就是截访。中央将信访的压力转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将压力转送保安公司。我觉得今天我们讨论的治理问

题，是法教义学不关心的问题，也没有必要由其关心。但我认为它是法治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问题。所以我认为社科法学不仅是在法律职业训练过程中必须学习的，更多的是与法治密切相关。社科法学有其用武之地，并非与法教义学完全冲突，今天感到冲突，是因为它们二者是两个比较热的学术思潮，只有在相互辩论中才能互抬声势。

（本文编辑：向攀竹）

社科法学的成长与发展*

尤陈俊**

一、“社科法学”概念之形成

大家如果对最近两三年来发表的法学论文或一些法学会议上的讨论有所关注的话，就会发现有两个学术热词近来常被提及，并且其使用频率还在持续走高。这两个学术热词就是“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不过，“社科法学”这一概念最初出现在中国法学界，并非最近两年来的新事情。

“社科法学”是苏力在 2000 年发表的《也许正在发生——中国当代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一文中提出的一个概念。在那篇文章中，他把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这 20 多年间中国法学的主要研究范式分为三大类：最早的一类被称为“政法法学”，它主要借助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人的政治话语和思想资源，也包括孟德斯鸠、卢梭等一些智识资源，作为研究和论证的依据，它是 1978 年至整个 80 年代的主流研究范式；90 年代初期，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的适用和使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不少法学研究者开始强调研究法律适用的技术，注重对法律文本的解释，从而促

* 本文根据尤陈俊副教授在南开大学法学院举行的“社科法学连线系列讲座第十四讲暨‘规制与公法’沙龙第十一期：社科法学与国家治理”上的一部分主题发言录音整理而成。

** 尤陈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基础法学教研中心副主任，《法学家》副主编。

成了“诠释法学”的形成；大致从90年代中期开始，一些法学研究者开始反思我们之前对于法学的理解是否过于狭窄以至于没有充分注意到法律背后更宽广的社会背景，故而有意识地引入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资源，并将其用于对中国的社会问题和法律实践的分析和研究，这种研究范式被统称为“社科法学”，例如梁治平借鉴社会人类学的理论资源所做的中国法律史研究，苏力结合社会人类学、社会学的视角进行的法社会学研究。^①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苏力在2000年就提出了这一概念，但在此后的很多年里，“社科法学”这一名词并没有随即走红，它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还颇为冷僻，较少被人们在正式场合所使用。

“社科法学”这一名词近两年来之所以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成为学术热词，被很多人所认识和关注，主要是因为越来越多的研究者，特别是不少年轻的学者，在面对快速转型的中国社会的时代背景下，益发感到从更宽广的视角研究法律与其他因素之互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当然，这也与我们有意识组织的一些学术活动有关，特别是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在侯猛的牵头下，我们几位志趣相投的学友，在主要依托《法律和社会科学》自2006年创刊以来至今积累的作者群的基础上，联合了国内外众多高校的相关教师形成了一个学术共同体——“社科法学连线”（Law and Social Sciences Union），以这种“无形的学院”的方式倡导和推动结合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法律现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5月底至6月初，“社科法学连线”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编辑部、《法律和社会科学》编辑部联合组织了“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对话”学术研讨会。参加这次研讨会的五十多名研究者，分别来自三十所高校和学术机构，其中大部分是“七零后”和“八零后”的新生代法学学者。这次研讨会不仅会上讨论热烈甚至激烈，^②一部分参会学者的文章后来还以专题组稿的方式陆续发表，例如《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专门以“中国法学研究格局中的社科法学”为专题，刊出了苏力、陈柏峰、侯猛、李晟、谢海定的文章^③，《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的理论版

① 苏力：《也许正在发生——中国当代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载《比较法研究》2001年第3期。该文后被收入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一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关于此次研讨会的报道，参见龚春霞：《竞争与合作：超越学科内部的藩篱——“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对话”研讨会综述》，载《光明日报》2014年6月18日理论版。

③ 《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刊发的这组专题文章具体为：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陈柏峰：《社科法学及其功用》；侯猛：《社科法学的传统与挑战》；李晟：《实践视角下的社科法学：以法教义学为对照》；谢海定：《法学研究进路的分化与合作——基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考察》。

则以“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因何而争”为整版的专题，刊出了王启梁、雷磊和我的三篇学术笔谈。^①这次会议上的讨论以及上述后续刊发的文章，后来在法学界引发了不小的反响，以至于不少当初未参加会议的学者也纷纷加入到讨论中来，例如台湾地区的熊秉元教授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发表了评价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的专门文章^②，《中国社会科学报》最近也组织了一个专版进行讨论^③。可以说，“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的论战与对话，已经成为2014年以来中国法学界的学术热点之一。

二、法学语词背后的学术代际知识更新

如果将眼光放宽去观察的话，我们可以发现，这场学术争论并不仅仅只是两拨年轻学者之间的争论，它其实还涉及中国法学学术代际知识更新的问题。总体而言，正在践行社科法学研究路数的，多是不到四十岁的年轻学者，年长的学者很少。这与不同学术代际之间所受的学术训练差异有关。目前三十岁至四十岁之间的这一代人当初念大学的期间，正好是中国法学在知识资源方面快速扩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不仅法学本身的知识和方法更为丰富，不再是某种研究范式定于一尊，而且与法学有关的其他知识也以更加多元的面貌为人们所接触。事实上，在今天中国法学界中，有不少研究领域主要是由年轻一代学者做出来的，例如宋华琳等人近些年做得风生水起的规制研究。从社科法学所借助的智识资源来看，这种学术代际知识更新是一个非常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

这种学术代际知识更新，也发生在法教义学领域。“法教义学”是一个有着德国法学血统的概念，在英美法学界并不存在这一概念。刑法教义学、宪法教义学、民法教义学等名词近年来在中国法学界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这与从德国留学或访学归来的中国学者越来越多有很大关系。从德国留学或访学归来的学者，很自然也会去强调自己（千辛万苦）学来的“法教义学”作

^①《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理论版刊出的这三篇学术笔谈具体为：王启梁：《中国需要社科法学吗》；雷磊：《什么是我们所认同的法教义学》；尤陈俊：《不在场的在场：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的背后》。

^②熊秉元：《论社科法学与教义法学之争》，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5月20日的专版包括以下三篇文章：泮伟江：《社科法学的贡献与局限》；白斌：《方枘圆凿：社科法学对法教义学的攻击》；孙少石：《另眼旁观——对“社科法学”的一个反思》。

为一种研究方法的独特性和有用性。当然，也有一些年长的中国学者提出异议说，“法教义学”与我们之前所讲的“规范法学”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为了标新立异，放弃“规范法学”这一已有概念，转而去刻意使用“法教义学”这一“新”名词。而从德国留学或访学归来的中国学者，则往往会强调“法教义学”有着悠久的（德国）学术传统，无法为“规范法学”一词所包摄。总而言之，随着近年来从德国留学或访学归来的中国学者越来越多，“法教义学”一词的使用频率也逐渐变得越来越高（据我观察，这在2005年之后表现得相当明显）。

三、作为学术大旗的“社科法学”

相对而言，“社科法学”一词在中国法学界较为普遍地为人们所认识，比起“法教义学”还要更晚一些，大致是从2014年开始才有大的起色。甚至直到今天，“社科法学”其实都还没有成为法学写作中具有普遍性的专门主题，如果大家以“社科法学”作为篇名在中国知网中检索，可以发现目前还不到20篇文章。但是，这并不妨碍越来越多的法学研究者开始关注并在不同的场合使用“社科法学”这一词语，尤其是在我们组织的一些学术活动中，比如已经举办了三届的“社科法学研习营”^①，以及已经开始出版的“社科法学读本系列”。^②当然，也有一些人是基于批评的态度使用这一词语，比如有些学者就认为，“社科法学”这一概念从表述上来讲并不科学，而且不存在统一化、体系化的“社科法学”。对于这一点，侯猛在一篇文章中已经做出回应。他指出“社科法学的称谓虽未必严谨，但方便交流”，“虽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体系化的社科法学，但是不同进路的研究者，仍然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学术共同体”。^③我在这里稍加解释，并做些补充。

从某种意义上讲，“社科法学”确实是一个大帽子，或者说一面大旗。在这面大旗麾下，主要涵盖法社会学、法人类学、法经济学、法律和认知科学等细分的具体学科，而这些学科之间的某些差异，可能比它们之间的共性还

^① 第一届社科法学研习营于2013年11月7—8日在云南大学举行，第二届社科法学研习营于2014年11月13—16日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第三届社科法学研习营于2015年7月15—20日在北京大学举行。

^② 作为“社科法学读本系列”第一种的《法律的经验研究：方法与应用》，已于2014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③ 参见侯猛：《社科法学的传统与挑战》，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

要更大。我们之所以沿用当年苏力提出的“社科法学”这一概念，一方面是考虑到方便将进行相关研究的学者更好地聚集在一起进行学术交流，形成学术共同体，另一方面是为了方便整体相对于“法教义学”进行学术对话，以凸显结合其他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法律问题的共同立场。一面学术大旗之下，并不必然都是完全同质化的内容，正所谓“和而不同”。事实上，在法学史上也不乏这样的例子。想想当年萨维尼在德国祭起的“历史法学”大旗，其旗下实际上不也有罗马法学派和日耳曼法学派之分么？连萨维尼自己也承认，打出“历史法学”这一共同旗号，是便于团结更多的学术同道进行学术讨论。

四、社科法学的可能涵盖领域

一些学者认为“社科法学”背离了法学院中以法律规范为中心的主流知识传统，并因此不看好其未来的发展前景。但这种唱衰社科法学的质疑，同样需要被质疑。事实上，每一种研究范式都有其相对的长处和劣势，无论是社科法学，还是法教义学，皆是如此。德国法学血统的法教义学其实是一种司法上的技艺，因此法教义学发挥作用的主要场所是在司法领域。而社科法学关注的领域则要更为宽广，甚至说，今天中国的社科法学研究者还只是开拓了众多领域中的一小部分。

从某种程度上讲，今天中国的社科法学研究多少有些过于司法中心化，大量的研究都是集中在司法领域，但事实上，还有很多值得我们去认真研究的其他领域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①例如执法领域在中国就较少被社科法学研究者所重点关注，虽然近年来行政法学界已有一些学者开始对执法的具体运作进行跨学科研究。还有立法领域，尽管我们有所谓“立法学”，但其实对立法领域的研究不仅有些片面，而且总体上比较落后。我们以往的立法学主要关注的是书本上的、制度设计意义上的立法知识，对整个立法过程的深入研究并不够。当然，这与研究者搜集和获取实际立法全过程的诸方面信息存在很大难度有关。另外是守法领域。公民是基于怎样的心理状态去遵守某一个法律规则？这是法教义学没法深入解答的，但诸如此类的问题，对于正

^① 在2013年12月22日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的一次学术对话中，陈柏峰、李学尧、成凡和我曾专门讨论过这一现象，参见徐涂宇、侯猛、尤陈俊、陈柏峰、成凡、李学尧：《社科法学六人谈》，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3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30—332页。

处快速转型期的中国来说非常重要。这是因为，当面对大量的法律规则时，人们究竟是基于怎样的心理去遵守或不遵守哪些法律规则，这会直接影响整个法治事业的成效和质量。不过即便是在社科法学内部，目前也还较少有人对此做系统性的深入研究。

五、法学学术市场的良性竞争

重新审视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间的对话与争论，可以发现，一方面，如前所述，这是过去十多年来中国法学界悄然发生的学术代际知识更新带来的结果，另外一方面，也是在这个知识更新过程中年轻一代的不同学术群体各自欣赏并吸纳了不同学术资源后的学术碰撞。关于后一点，我之前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之争，某种程度上乃是德国法学传统和美国法学传统在中国法学界的狭路相逢”^①。

有学者用“法律与社会科学”和“规范分析法学”这两个相似概念对“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加以换称，并在谈及其关系时，强调“法律与社会科学最为基本的共识，其实就是‘反对规范分析研究进路’这个基本立场”，“法律与社会科学同规范分析进路之间的竞争，就更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战争，在一致对外这个更为紧迫的任务下，所有不同的、也是更为具体的研究取向因为这两点基本共识（引者注：指该作者所概括的（1）‘反对规范分析的进路’和（2）推崇‘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之核心地位），重新汇集在‘法律与社会科学’的名号之下”^②。这样的学术判断，虽然看到了前述所讲“社科法学”作为学术大旗借以聚集同道的一面，却（有意？）误解了“社会法学”的有所为与有所不为，进而片面夸大了两者的对立。

事实上，即便是被该学者猛烈批评的社科法学最具代表性的人物苏力，也曾坦言“解构‘法律人思维’并不否认文本解释、教义学、‘抠字眼’和法律推理等专业技能训练。这仍然必要，无可替代。”^③其他温和的社科法学研究者则往往更是承认，整个法律职业训练主要应当围绕规范本身进行。但是，法律职业训练市场并不完全等同于法学学术市场。一种学术研究范式是否有

^① 尤陈俊：《不在场的在场：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的背后》，载《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理论版。

^② 参见陈景辉：《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批判》，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1期，第47—48页。

^③ 苏力：《法律人思维？》，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4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其价值和意义，需要放置到学术市场中来加以检验，看其对哪些中国问题的解释相对而言更具说服力。这种开放、多元的学术市场竞争，才更能健康地促进学术发展的学术环境。社科法学并非不尊重法律规范，而是相对更为关注法律规范背后的影响因素以及法律规范与其他因素之间的互动与影响。这是一个知识偏好问题。研究者的知识偏好、知识积累不同，能做的和想做的就不一样。一个健康的学术竞争市场，不应该是假定某种研究范式天然就比其他研究范式更高级，而是应当允许每一位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知识偏好，自觉将自己配置到更能发挥自身学术特长的研究领域，进而做出自己的学术贡献。这是学术竞争市场中最有效率的人力资源配置方式。

在良性的法学学术市场中，社科法学与法教义不应当是相互对抗、彼此诋毁的关系，“对今天的中国法学研究而言，真正有助益的不是两个正在成长的学派之间那种意气化的、截然对立式的立场宣誓，而是在立足于中国法律实践和充分了解对方的基础上的彼此欣赏和互鉴”^①。质言之，两者应当共同致力于拓展中国法学研究的广度与深度，在良性的学术竞争中共同成长，而不是将正常的学术批评当作恶意攻击，以至于念念不忘要去替代乃至打压对方。

（本文编辑：王果）

^① 尤陈俊：《不在场的在场：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的背后》，载《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理论版。